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与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1、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2、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人：蔡蔓丽、何红宇

2、联系电话：0419-5589876

3、通信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4、邮政编码：111003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其他说明 （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